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第一监狱）的（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第一监狱采购服刑人员食堂伙食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牛奶），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广西壮牛水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85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老抽），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内蒙古盛谷酿造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3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标的名称：陈醋），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内蒙古巧妈妈酿造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48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标的名称：精盐），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唐山市唐丰盐业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1058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标的名称：味精），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深圳市百家味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88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标的名称：绵白糖、碱面），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内蒙古大江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2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标的名称：干花椒、八角、干姜、红辣椒干、），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呼和浩特市心平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标的名称：马铃薯淀粉），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武川县蒙健淀粉厂），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30万元，资产总额为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9、（标的名称：石膏），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名称：湖北应城范氏宝兰石膏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9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标的名称：咸味奶茶粉），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内蒙古康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38万元，资产总额为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1、（标的名称：花生仁），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郟城兴客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6万元，资产总额为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标的名称：鲜鸡蛋），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呼和浩特皇后镇生态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92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国真香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4日

